

浙江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 专业职务评定工作办公室 文 件

浙政职办〔2024〕2号

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高级政工师 专业职务评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政工职评办，省直和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高水平推进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浙委发〔2021〕47号）、《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人社发〔2020〕47号）精神，省政工职评办将组织开展 2024 年度高级政工师专业职务评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和条件

1.申报对象和条件按照《浙江省高级政工师评价标准（试行）》（浙宣〔2020〕26号）规定执行，非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不列入评审范围。

2.2023年12月31日前已退休人员不再申报，2023年度参加申报但未通过人员，没有新增业绩的不得申报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1.个人申报。凡符合《浙江省高级政工师评价标准（试行）》基本条件的申报人，均可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。单位初审后，形成高级政工师申报人员汇总表（详见附件1），并出具申报人专职从事思政工作的单位证明（详见附件2），一并提交中评委。

系统申报如下：（1）中评委管理员按帐号登录浙江省政工职评在线系统（zgzp.xcb.zj.gov.cn），激活后导入申报人员汇总表生成申报人帐号。（2）申报人所在单位获取申报人帐号后，反馈每位申报人。（3）申报人按帐号登录，激活后填报信息。同时需严格按照既有格式向中评委提供《浙江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审表》一式3份（详见附件3）及单寸证件照2张。

2.中评委评审推荐。中评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推荐，并将评审推荐人员名单上报省政工职评办。

评审推荐流程如下：（1）中评委管理员创建专家帐号并进行管理设置。（2）中评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打分，形成评审推荐结果。（3）中评委管理员将评审推荐结果录入系统提交省政工职评办。

中评委需准备下列材料一并提交省政工职评办：（1）高

级政工师评审名单报告（详见附件4）；（2）2024年高级政工师任职资格申报对象花名册（详见附件5）；（3）申报人评审表一式3份和单寸证件照2张；（4）申报人专职从事思政工作的单位证明。

各中评委于9月5日前完成中评推荐并向高评委提交申报材料，逾期系统将自动截止。

3.理论知识测试。申报人通过中评委和省政工职评办审核后，需参加浙江省高级政工师专业职务评定理论知识能力测试，测试成绩达合格线方能进入高评（测试时间暂定为10月，详情另行通知）。

4.高评委评审及资格认定。高评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评审通过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省委宣传部会同省人社厅联合发文公布，对任职资格进行认定。

根据相关要求，卫健系统的任职资格认定将以评审结果通知书的形式告知申报人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坚持从严要求、择优申报原则。严格评审标准、评审程序和评审规则，从严掌握思政工作专业任职资格条件。各中评委要严格对照《浙江省高级政工师评价标准（试行）》规定，认真审核把关申报对象的资格条件，对非专职从事思政工作的不予申报，对政工业绩不突出以及未在省级以上重要报刊公开发表2篇以上思政文章的不予申报。

2.坚持实绩导向、客观评审原则。强化以思政工作业绩为核心的评价导向，以思政专业水平、岗位履职绩效、成果作用发挥为重点，开展评审工作。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，提高工作业绩的评价分值权重。思政工作业绩申报材料要以取得中级职称之后的近5年工作业绩为准。

3.坚持评聘结合、以岗用人原则。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自行设置政工岗位，设置高级政工师岗位并纳入专业技术岗位统一管理的，应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评聘。其他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在已设的政工岗位内组织推荐申报。省外评定的高级政工职称需参加上述评审流程予以确认，未参加省高评委评审确认的，不承认其原有政工职务任职资格。

高级政工师职称评定相关事项请根据单位属地及隶属关系，先行咨询各政工职评办或各单位人力资源部（人事处），联系方式详见附件6。涉及其他政策性、原则性等关键事宜，请各地各单位汇总后报省政工职评办统一解答。

省政工职评办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葛欢欢，0571—87052375；李海江，0571—87057137。邮箱：zgzb@163.com。

附件：1.高级政工师申报人员汇总表

2.专职从事思政工作单位证明（模板）

3.浙江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审表（模板）

- 4.关于上报高级政工师评审名单的报告（模板）
- 5.2024 年高级政工师任职资格申报对象花名册
- 6.各政工职评办联系方式

浙江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
专业职务评定工作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23 日

抄送：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附件 1

高级政工师申报人员汇总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姓名	出生年月	职务	职称	手机号	身份证号码	电子邮箱

附件 2

专职从事思政工作单位证明

(模板)

省政工职评办：

按照《浙江省高级政工师评价标准(试行)》(浙宣〔2020〕26号)规定，我单位_____同志，现任职务为_____，专职从事政工岗位_____年，符合专职从事思政工作的岗位申报条件。

特此证明。

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：_____

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浙江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
专业职务评审表
(模 板)

单 位 _____

姓 名 _____

现 任 专 业
技 术 职 务 _____

申 报 专 业
技 术 资 格 _____

填 表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浙江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
专业职务评定工作办公室

填 表 说 明

（一）本表供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使用。填写内容应经人事（干部）部门审核盖章。

（二）本表一律用 A4 纸双面打印，其结构、字体不予改变，填写内容要具体、真实。签字部分须手写，字迹要端正、清楚。

（三）如填写内容较多，可另加附页或缩小字体。

（四）“最高学历”的“毕（肄、结）业时间”应将非选择项用笔划去。

（五）表格一式三份，分存评委会办公室、单位人事（干部）部门和本人各一份。

姓 名			性别		民族		一寸免冠照片
出生地			出生年月				
参加工作时间			身体状况				
单位规模		人	身份证号码				
现任党政职务							
最高学历	毕（肄、结）业时间		学 校	专 业	学 制	学 位	
何时加入中国共产党				现有职称及取得时间			
何时开始从事思想政治工作				累计政工专业年限			
参加何种学术团体任何职务				有 何 社 会 兼 职			
思政工作群众满意度							
专业能力测试		(待理论知识测试成绩出具后由中评委填写)					
思政工作专长							
有何其它专长							

从事思政工作简历				
起止年月	何单位何思政岗位			职 务
思政学习培训经历（包括专业学习、培训、进修等）				
起 止 时 间	专 业 或 主 要 内 容	学 习 地 点	证 明 人	
近年《学习强国》年度学习积分				
年	年	年	年	年
近 三 年 考 核 情 况				
年	年	年	单位人事（干部）部门盖章	

近三年思政工作总结（1500 字以内，可另附页）

任现专业职务后的基本工作业绩	
加强理想信念教育	
开展思想道德建设工作	
加强思政宣传推广	
思政队伍建设	

任现专业职务后的突出工作业绩	
参与上级 部门思政 工作	
培育模范 典型	
思政工作 经验推广	
思政工作荣获的 表彰奖励	
公开发表的思政 文章著作	
申报晋升 级别及理由	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
呈报单位 推荐意见	主要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	
中评委 推荐意见	主任委员签字： 评审委员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
表决结果	评委会 成员数	出席 人数	赞成票	反对票	弃权票	检票人签名
本 次 评 审 委 员 会 评 审 意 见						
主任委员签字： 评审委员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	
表决结果	评委会 成员数	出席 人数	赞成票	反对票	弃权票	检票人签名

附件 4

关于上报高级政工师评审名单的报告

(模板)

省政工职评办：

按照《浙江省高级政工师评价标准(试行)》(浙宣〔2020〕26号)规定，经本次中评委认真评审，确定_____等共_____位同志符合高级政工师申报条件，现推荐上报，请省高评委予以评审。

特此报告。

.....中评委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 5

2024 年高级政工师任职资格申报对象花名册

推荐中评委（盖章）：

序 号	姓 名	性 别	工 作 单 位	职 务	出 生 年 月	学 历	参 加 工 作 时 间	政 工 工 作 年 限	现 任 政 工 专 业 资 格 情 况		申 报 类 型	近 三 年 考 核 情 况 (是否均合 格以上)	单 位 性 质 (事业 /企业)
									职 称	评 定 时 间			

附件 6

各政工职评办联系方式

序号	政工职评办	联系方式
1	省政工职评办	0571-87052375; 0571-87057137
2	省国资系统政工职评办	0571-86928261
3	省卫健系统政工职评办	0571-87709382
4	杭州市政工职评办	0571-85254909; 0571-85254910
5	宁波市政工职评办	0574-89183948; 0574-89182728
6	温州市政工职评办	0577-88966215; 0577-88966270
7	湖州市政工职评办	0572-3398863; 0572-3390093
8	嘉兴市政工职评办	0573-82521799
9	绍兴市政工职评办	0575-85116900; 0575-85140722
10	金华市政工职评办	0579-82469361; 0579-82469362
11	衢州市政工职评办	0570-8062332
12	舟山市政工职评办	0580-2281086
13	台州市政工职评办	0576-88510328
14	丽水市政工职评办	0578-2090651

